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JOHN YUPENG GUI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26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和黄冈高新区签订〈合同书〉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与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黄冈高新区”）就公司在黄冈高新区投资建设太阳能移动能源基地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书》主要的条款如下：

(1) 项目名称：太阳能移动能源基地。

(2) 投资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 建设内容：共享单车太阳能电池片、移动太阳能交通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4) 黄冈高新区给予的项目扶持：A. 五年免租金，先交后全额补贴；B. 五百万元人民币投资或借款。

《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将《合同书》第二条“一般约定”第五款“项目扶持”中第一项“租金补贴”的内容，修改为“租金补贴：甲方同意在乙方项目启动之日起（即厂房、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约定租期开始之时）5 年内，对已经双方确认租用的 5762 m²生产办公场所予以补贴，补贴标准 15 元/m²/月，总计 1,037,160 元/年。补贴办法为：第一年一次性付清，在本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租期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计算；第二年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在每个支付期开始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6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和宇阔物流签订〈厂房、办公室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冈美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美格”）发展需要，黄冈美格拟与湖北宇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阔物流”）签订《厂房、办公室租赁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宇阔物流将位于黄冈经济开发区新桥村（规划中路以南），部分厂房和办公楼（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黄冈美格使用。租赁物面积经双方认可确定为厂房10#，面积为4612 m²，7#楼第一层，面积为617 m²，办公大楼二楼533 m²，共计5762 m²（以实际面积为准）。租赁期限：五年。价格：每个月每平方15元。每年共计约1,037,160元人民币。支付方式：押金10万元，第一年租金一次支付，以后每季度支付一次租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6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1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和宇阔物流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冈美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美格”)拟与湖北宇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阔物流”)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宇阔物流(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黄冈美格(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双方在完全履行厂房租赁主合同的前提下，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此补充合同：(1) 甲、乙双方以厂房租赁主合同签订的厂房租赁面积为计价面积依据，由乙方按每月每平方米1元标准计价支付给甲方，即每月支付金额为4612元。支付时间和支付办法均按主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办法同步办理；(2) 厂房租赁时限以主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付款起止时间与主合同厂房租赁约定时限一致；(3) 主合同终止后，由甲方按照乙方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已累计支付给甲方的现金总额，在一周内退还给乙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6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1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车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长期以来，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科技”）一直没有自用车辆，一直占用大股东的相关车辆，同时，随着全资子公司黄冈美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美格”）的设立，公司与黄冈美格之间的业务往来将十分频繁，急需购置自用的专用车辆。考虑到当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不适宜购买新车等价格较贵的车辆，公司及黄冈美格拟向关联方苏州柔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环材科技有限公司各购买一辆车辆。

美格科技购买苏州柔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码为：苏E-M083X本田思域CIVIC 1.3L HYBRID混合动力轿车。价格不超过9.32万元，具体金额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为准。

黄冈美格购买武汉环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为鄂A7D903别克SGM6515 GL8小型普通客车。价格不超过3.95万元，具体金额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48,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3%；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1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苏州柔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